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路博邁

NEUBERGER	BERMAN
-----------	--------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To: Sales Agents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Date: 11 October 2023

發文字號：路信字 112 第 179 號

Ref. No.: Lu-Shin-Tze-112 No. 179

主旨：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Subject: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th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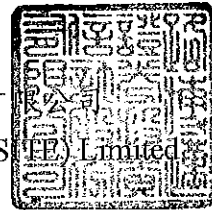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致函本公司股東，通知有關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基金（下稱「投資組合」）之數項重要變更，除該通知另有說明外，該變更將被反映於本公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並預計將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或其前後，由愛爾蘭中央銀行備查。謹檢附該通函影本。

The Company issued a circular to its shareholders on 11 October 2023 to notify them of a number of key changes to the Company and to certain of its sub-funds (the “**Portfolio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such circular, such key changes will be reflected in a revised prospectus for the Company and in revised Supplements for the Portfolios, which are expected to be no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on or about 6 December 2023. We enclose a copy of such circular.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我們聯繫。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Neuberger Berman Taiwan (S



董事長 韓俊文
Jason Henchman,
Chairman

正本 Original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寄

Encl.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本通知目的係為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基金（下稱「投資組合」）之數項重要變更，該變更將被反映於本公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合稱「文件」），並預計將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或其前後，由中央銀行備查。除本通知另有說明外，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也會在該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本通知中所有使用且未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 Tom Finlay, Michelle Green（英國），Naomi Daly and Alex Duncan（英國）

公司註冊辦公室號碼 336425

1. 公開說明書之修正

a) 修訂「附錄 II - 類別」章節

「附錄 II - 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業經修訂並規定，視任何過渡期或其他於公開說明書做成之日相關類別股東之安排，且除非在投資組合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載明，B 類別、C2 類別及 E 類別股份將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 (B 類別)、兩年 (C2 類別) 及三年 (E 類別) 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A 類別股份 (而非目前之 T 類別)，該等股份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有鑒於此一改變，請注意部分補充文件已進行許多修正，儘管公開說明書已揭露，B 類別、C2 類別及 E 類別股份仍將自動轉換為 T 類別股份。更多相關修正之資訊，請見下文。

(餘略)

c) 修訂「股份轉讓」章節

「股份轉讓」章節業經修訂，明定股份轉讓申請得透過傳真或與行政管理機構約定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與目前申購所適用之規定相同。此外，本章節業經修訂，明定除非轉讓表格正本存放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或董事得合理要求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或其代表得拒絕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

d) 修訂「路博邁 ESG 係數」章節

「附錄 VI - 永續性相關揭露」中之「路博邁 ESG 係數」章節業經修訂，擴大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 ESG 數據之相關揭露，以強調雖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第三方資料提供者 (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之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及顧問) 已進行盡職調查，仍不能排除所信賴之此類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精確或不一致。

e) 修訂「定義」章節

「定義」章節業經修訂以新增下列新定義：

高收入 OECD 成員國	任一屬於 (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之成員及 (ii) 被世界銀行列為高收入經濟體之國家；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FDR RTS

2022年4月6日(EU)2022/1288 授權規則，其針對 SFDR 之相關監管技術標準之補充；

此些新定義已被相應更新於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相關部分。為免疑義，本修訂僅係為說明目的，不代表任何對投資組合之現有投資策略的改變。

2. 補充文件之修正

- a) 除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及某些其他特定基金 (略) 外，此修正適用於所有投資組合。

有鑒於目前沒有任何投資組合涉及證券借貸，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業已修正，刪除得涉及證券借貸之內容，而「投資限制」章節已修正為其將不會使用證券借貸。為免疑義，本次更新並未對相關投資組合之現有投資策略及整體風險配置產生任何改變。

(餘略)

- j) 對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Fund) 及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Multi Cap Opportunities Fund) 補充文件之更新。

相關投資組合之 CDSC 類別 (即 B、C2 及 E 類別) 目前係自動轉換為 T 類別之規定將不會改變，有鑑於公開說明書已修正得自動轉換為 A 類別，故以下段落已分別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 股份類別資訊』下列出『類別』資訊，請注意，應視任何過渡期間或其他於公開說明書做成之日相關類別股東之安排，B 類別、C2 類別及 E 類別股份，將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 (B 類別)、兩年 (C2 類別) 及三年 (E 類別) 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T 類別股份，該等股份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 k) 對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及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補充文件之更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相關投資組合之 CDSC 類別 (即 B、C2 及 E 類別) 目前係自動轉換為 A 類別之規定將不會改變，有鑑於公開說明書已修正得自動轉換為 A 類別，故以下段落已無需要而已自相關投資組合中刪除：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 股份類別資訊』下列出『類別』資訊，請注意，其應視任何過渡期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安排狀況而定，B 類別、C2 類別及 E 類別股份將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 (B 類別)、兩年 (C2 類別) 及三年 (E 類別) 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A 類別股份。」

l) 對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略) 補充文件之更新

某基金 (略) 補充文件業經更新，以反映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之投資顧問，由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變更為 Neuberger Berman Fund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請注意，有關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之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之投資顧問已作出上述變更，被反映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補充文件。

q) 對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略) 之更新

本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業經更新，修訂「投資方法」章節，進一步說明本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淨值不僅得投資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外國直接投資，以取得新興市場國家利率及/或貨幣績效之曝險，亦得投資於自指標所包含之國家之利率及/或貨幣曝險。本投資組合得將其至多三分之一之資產淨值投資於非包含於指標之高收入 OECD 成員國之公私部門發行人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此外，該補充文件業已更新，說明在附屬之基礎上，本投資組合得持有由公私部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例如因可轉換債券轉換或債務證券重組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為免疑義，此等修訂旨在進一步說明此投資組合之現行投資策略，並無就此為任何改變。

r) 對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 之更新

本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業經更新，修訂各「投資限制」章節，以「資產淨值」一詞取代「可用資產」，從而反映其他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使用之詞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請注意，此次亦進行額外之細微修正，包括對文件所為之一致、統一與說明之修改，及一些因時間經過所生之變更，在本通知中並未特別提及。於本通知發布之日後，亦有可能對文件進行其他修正，以反映中央銀行在文件審查過程中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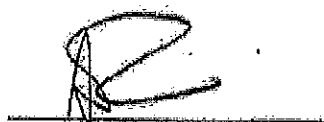
除本通知另有揭露外，為避免疑慮，上述變更將不會 (a) 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i)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ii) 投資組合營運及管理方式；及 (iii) 投資組合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或 (b) 提高投資組合及股東應支付之費用等級，或大幅改變管理投資組合之費用等級/成本。亦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之結果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董事並對本通知所載資訊負責。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請注意，台端毋須回覆此函，本函僅用於通知之目的。因本函所述之上開變更而不擬繼續投資於本投資組合之股東，得根據文件中規定之正常程序在任何交易日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買回股份並不會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惟請注意，股東可能需要向藉由其投資之中介機構/分銷機構支付有關買回或轉換股份之額外費用與服務費，該等費用取決於其與相關中介機構/分銷機構同意之條款。

一旦經備查，經修訂之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於任何交易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查閱，並得於投資經理機構之網站 www.nb.com 上取得。

如 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臺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聯繫。

誠摯地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